

#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以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应当将该信息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登记备案工作和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

### 第二章 内幕信息与内幕人员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六) 公司董事长、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七)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八)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
- (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
- (十)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一)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活动;
- (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或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三)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 (十四)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

(十六)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十七)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八)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四) 其他因工作原因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三章 登记备案和报备

第六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 供公司自查和监管机构查询。其中, 属于公司涉及并购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

股份、股权激励的内幕信息，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的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备案。董事会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九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3年以上。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收购人、交易对手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应加强对内幕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对于无法

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公司应就报送的相关内幕信息书面提醒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 第四章 保密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或资料，须经董事会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在涉及内幕信息时，应严格按本制度办理，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在公司正式对外公布定期报告或财务报告、业绩快报等之前，各控股子公司严禁对外公布其当期的任何财务数据。

第十五条 有机会获取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尚未公布前，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

第十七条 由于工作原因，经常从事有关内幕信息的部门或相关人员，在有利于内幕信息的保密和方便工作的前提下，应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和专用办公设备。

第十八条 工作人员在打印有关内幕信息内容的文字材料时，应

设立警示标识，无关人员不得滞留现场。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设立密码及经常更换密码等相应措施，保证电脑储存的有关内幕信息资料不被调阅、拷贝。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布之前，档案工作人员不得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外借。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及适当的赔偿要求，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

将自查和处罚结果报送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抵触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